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石宥庭即石佩雯

石中米即石銘棟之繼承人

蔡石壽樓即石銘棟之繼承人

石冬地即石銘棟之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石中米、蔡石壽樓、石冬地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石銘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石宥庭即石佩雯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石中米、蔡石壽樓、石冬地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石銘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石宥庭即石佩雯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2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3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5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8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9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0 覆。

1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